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1203-JZCG-X2026-0001

甲方：（买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货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含节假日）。

1.5 履行地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现场施工及安装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8 质保期：电梯改造完成自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相关核心部件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要求，应充分考虑采购人作为医疗机构的特殊性，能满足采购人高强度长时间使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及保养服务，期内涉及的全部零件、部件、油类均免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质保期间如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新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生产的优质产品，且须满足国家现行的电梯产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常

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圆（22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人民币 贰万贰仟捌佰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6.2 项目验收合格并获得合格证后退还。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任何违约情形。

6.2.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未按要求完成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或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付清余款。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同款项等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后，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以支票形式支付或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4. 如果因发票引起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以支票支付或汇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安全责任

13.1 乙方在施工场地内外，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田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田河振兴南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2600979

乙方： 江苏安捷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业路 100 号 2 幢二楼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6105828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